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（董事寇炳恩委托戴波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正文）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